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以外协生产为主的合理性，问题 4.经营业务资质完整性，问题 6.境外收入下滑及客户合作稳定性，问题 7.销售模式披露不充分及收入确认合规性，问题 8.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问题 11.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问题 12.其他问题。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技术与业务独立性.....	3
问题 2. 以外协生产为主的合理性.....	6
问题 3.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	9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0
问题 4. 经营业务资质完整性.....	10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
问题 5. 模组及增值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真实性.....	11
问题 6. 境外收入下滑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16
问题 7. 销售模式披露不充分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18
问题 8. 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20
问题 9.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23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25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7
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7
问题 12. 其他问题.....	31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技术与业务独立性

(1)技术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多数有海康威视、杭州卓壮的任职经历、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共有 200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7.59%。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22 万元、178.58 万元、243.74 万元和 9,199.62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263.65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7.58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史、累计研发投入、主要参与研发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工作履历、主要研发成果、参与研发工作的主要任职经历、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独立，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是否合规。②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参与项目研发工作情况，包括入职以来参与的底层技术、主要产品设计相关技术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所涉及研发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投入资源类型、投入资金规模、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主营产品对应研发工作是否实质为利用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研发人员累积经验与技术取得，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③结合发行人及杭州卓壮的历史沿革、杭州卓壮的设立背景、经营历史、注销原因等，说明发行人设立及股东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自有技术取得

合规性。说明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显示的杭州卓壮注销时间是否一致及杭州卓壮注销的具体时间及资产、人员、业务处置的具体方式。④说明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载体，说明报告期各期技术研发工作是否具备必备的基础设备或专用设备，发行人项目研发后工程验证、设计验证、生产验证是否具备必备的基础设备或专用设备。⑤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音视频 AI 技术、综合低功耗解决方案技术以及点对点传输技术和云存储技术等技术涉及应用行业、市场内开源技术实现方案的情形，技术更新迭代是否存在对行业通用技术或开源技术方案的依赖。⑥说明发行人涉及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在研项目是否为发行人未来技术与产品发展方向，行业内是否存在不同技术路线，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对研发方向进展不利的预案。

(2) 业务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采取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 ODM 产品主要采用线下直销的销售模式，自有品牌产品主要采用线上直销模式，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②发行人销售的模组主要包括“主板+固件（嵌入式软件）+授权码”，模组客户通常自行采购自主设计的外壳（结构件）和镜头等其他外观件组装为成品后销售给跨境电商客户，跨境电商客户以自有品牌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主要向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并负责售后服务。③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中授权码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857.47 万元、720.16 万元、1,095.79 万元和 572.92 万元。杭州涂鸦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021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其后各期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④发行人平台目前只支持自身研发的网络摄像机和物联网视频产品。⑤涂鸦智能不研发、生产相关的设备，因其平台的特点，供应商的智能设备只能选用涂鸦智能的平台，需要向涂鸦智能采购授权码。发行人外销客户的终端消费者主要选择涂鸦平台。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各期成品、模组两类产品中各主要细分产品的销售结构、种类、数量、金额及变化情况，成品中自有品牌产品、贴牌产品相关指标变化情况，成品销售中应用发行人自有云平台/APP 及其他方云平台/APP 产品相关指标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是否对销售渠道、下游客户改装等存在依赖，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是否具有独立性与持续性。②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是否存在向以代工产品销售为主、以其他方云平台/APP 应用为主转变的趋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独立性与持续性，说明发行人外销业务是否依赖其他方平台授权使用。对比发行人自有平台/APP 与其他方平台/APP 的特征、参数、用户规模、合规性管理要求等，说明发行人提升自有平台/APP 使用率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③说明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中授权码的具体授权范围/期限与应用范围、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结构的必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采购数量与产品生产数量、销售数量是否匹配。④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构变动情况与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以外协生产为主的合理性

(1) 以外协生产为主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产品生产包括 PCBA 贴片和产品组装测试两个主要工序，除少量成品及样品采取自主生产外，其他产品的生产制造均交由外协厂商完成。②2021 至 2023 年，发行人办公、生产、仓储场所均为租赁，固定资产金额较低。请发行人：①区分成品、模组说明各期不同生产工序自产、外协的金额及比例，列示报告期各期不同工序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及参保人员、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合作背景；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对选用自主生产或外协加工生产的主要考量因素，结合自产产品的毛利率与外协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选择外协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加工产品规模远高于自主生产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②说明现有机器设备是否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生产模式、固定资产占比较少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特征一致。③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生产环节的具体分工，产品设计方案、生产制造标准的设定方、原材料的提供方、运输费的承担方、产品商标的归属方，具

体外协环节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关系等，发行人外协生产模式与贸易型业务的实质区别，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货、产品责任诉讼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历史上外协厂商直接对接发行人客户或客户直接对接外协厂商的情形，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并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④说明对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类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或者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⑤说明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和外协生产产量是否匹配，结合外协产品的产量占比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外协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⑥列示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薪酬与生产模式、业务规模等的匹配性。

（2）与华宇智迅、华宇健身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智迅”）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华宇智迅实际控制人之一郁华炜为发行人公司前员工且通过持有睿觅投资 0.5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华宇智迅 90%以上业务来自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办公生产地址相近。②郁华炜与其父亲控制的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健身”）向发行人提供生产厂房的租赁。

请发行人说明：①华宇智迅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华宇智迅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郁华炜离职后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报告期内华宇智迅 90%以上业务来自发行人的原因，华宇智迅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内容及交易价格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华宇智迅与发行人办公生产地址相近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人员、办公、生产、财务混同等情况，结合华宇智迅成立至今的经营业绩、客户构成、人员构成等说明是否具有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能力，是否实质为发行人控制或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华宇智迅、华宇健身为关联方的合理性、合规性。③报告期华宇智迅外协产品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与其他外协厂同型号加工费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与华宇智迅交易的公允性。④结合发行人向华宇健身租赁房产的单价、面积、用途、周边第三方公开租赁价格等，量化分析说明租赁房产的公允性。

(3) 外协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根据申请文件，对于外协加工形成的产品销售，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说明由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具体流程、原材料提供方、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②结合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

工的复杂程度等方面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委托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受托加工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除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问题3.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

根据公开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博菱电器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存在不一致，且博菱电器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博菱电器相关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结合博菱电器前次申报发行上市撤回情况，说明发行人前期是否存在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内容和客户类型，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的销售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供应商重叠情况、交易内容和供应商类型，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重叠的客户、供应

商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与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4.经营业务资质完整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外销产品涉及产品强制性认证、用户信息搜集等合规性事项。发行人产品已取得中国 SRRC 认证、欧盟 CE、RoHS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澳大利亚 RCM 认证、日本 TELEC、PSE 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及韩国 KC 认证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多国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各类外销产品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具有合法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是否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如是，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危

及消费者人身安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3）说明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平台/APP 等客户端终端或网站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用户是否知情同意。（4）说明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是否紧密相关，是否曾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是否曾出现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曾发生诉讼、仲裁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暂停营业/产品销售、核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5）说明发行人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模组及增值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真实性

（1）**模组销售模式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区别于智能网络摄像机成品，模组主要包括“含方案主板+固件（嵌入式软件）+授权码”，发行人模组产品主要销售给深圳地区的工厂客户，工厂客户采购模组后搭配自主设计的外壳（结构件）和镜头等其他外观件组装为成品后销售给跨境电商或自行在电商平台销售，并最终销售给境外个人用户用于家庭安全防护。请发行人说明：①模组的具体内容，在成品中的成本

占比及重要性，是否需要研发设计、研发设计的具体内容、是否提供整体产品方案，与成品在服务内容、销售流程、生产工序等方面的区别。②发行人、模组客户、下游跨境电商的合作模式，包括不限于研发需求对接、日常订单对接、协议签署、物流、资金流、货品责任、账期、云存储分成比例等。③发行人对模组客户、下游跨境电商的激励机制，返利实际执行情况，返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④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同时向模组客户、下游跨境电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直接向跨境电商销售模组的金额及占比；下游跨境电商不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成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单独销售模组的情形。

（2）与模组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向前五大模组客户的销售金额呈快速上升趋势，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如卓悦智能、智云看家、安冉安防、纬联技术均集中在深圳地区且地理位置接近。②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模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参保人数为 0 人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列示各期模组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同类产品/原材料在深圳地区的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地区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设立在杭州但模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集中在深圳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经营地不一致是否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模组销售客户集中度远高于成品的原因。②说明各期模组前十大客户/供

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及其经营规模的占比，模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为 0 元或参保人数为 0 人的原因，经营范围及规模与发行人交易内容及金额是否匹配，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前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③说明模组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公开信息中预留电话号码相同的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客户/供应商如何与发行人进行对账及对账数据的准确性。④说明卓悦智能、智云看家、安冉安防、纬联技术地理位置接近（均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往来，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

（3）模组收入大幅增长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来自智能网络摄像机模组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33.76 万元、15,287.28 万元、24,496.28 万元和 11,387.87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9%、27.87%、36.40%和 34.73%，与成品销售趋势相反。请发行人：①列示各期模组不同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不同产品销售变动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模组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新产品还是老产品，来源于新客户还是老客户，发行人模组产品最终对应成品的应用领域、终端市场，与发

行人直接销售的成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二者销量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模组及成品的收入变动与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②列示报告期各期模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数量、金额、毛利率，并分析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说明芯片、镜头、电池电源等主要原材料在单个成品/模组的配置数量，结合采购数量、领用数量、加密数量、销售数量等，分析发行人产品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匹配。③列示各期主要模组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下游组装厂配合发行人囤货的情形。④说明主要模组客户下游主要跨境电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平台名称、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是否存在实缴资本为 0 元或参保人数为 0 人的情形，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结合下游主要电商平台销售数据（如有，请注明来源）等分析与发行人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4）增值服务收入大幅增长真实性及产品终端销售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增值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自有觅睿云平台用户数量的积累以及公司增值服务项目日益丰富，增值服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持续上升。②公司为鼓励下游客户推广公司的增值服务，与主要境内客户签订分成协议，按照增值服务收入的一定比例向下游客户支付增值服务分成款作为推广奖励。③云平台方面，成品客户主要使用涂鸦平台，

而模组客户主要使用觅睿云平台。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服务器、存储空间的租赁数量、金额，与觅睿云平台上设备销售数量、接入数量是否匹配。②按照觅睿云平台/涂鸦平台/其他平台（如有）列示报告期各期产品生产加密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③分析觅睿云平台的激活数据情况，包括不限于当期激活率（当期生产当期激活）、累计激活率（当期生产截至目前累计激活）、激活时长（生产至激活的天数）、激活时段、充值率（充值数量/激活数量）等，以及不同产品（ODM/自主）/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的激活率对比。④结合组装厂成品生产周期、向跨境电商销售周期、跨境电商主要销售区域及海运周期、安全库存备货周期等，说明产品激活时长分布的合理性。⑤说明发行人是否能获取涂鸦平台数据，如有，说明成品终端销售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情况是否匹配。⑥说明发行人与境内主要客户签订分成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客户名称、分成比例、结算方式、资金流转、主要合同条款，分成情况与客户销售情况是否匹配、分成比例是否异常，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推广费用与增值服务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区分境内外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分别说明采取的发函控制程序，是否独立发函、校对发函地址与工商登记地址是否一致、收函人是否为客户

员工等；分别说明采取的回函控制程序，是否独立收函、校对发函时收件地址/联系人与收函时发件地址/联系人的一致性，不一致的客户名单，针对不一致的情况开展的核查程序；是否比对客户历史回函签章，是否存在将客户合同章或仅签字未盖章纳入回函有效的情况；分别说明对各期末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说明替代测试开展的完整性、有效性。（4）说明对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5）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6及2-17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境外收入下滑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96%、64.77%、57.65%和60.13%，发行人境外收入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2）2022年及以前年度，MERKURY INNOVATIONS LLC为发行人境外第一大客户，2022年开始发行人对MERKURY INNOVATIONS LLC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各期境外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且客户集中度不高。（3）报告期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报税金额存在差异，且差异金额持续扩大。

请发行人：（1）结合境内外民用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合

作方式、合作背景、合同签订方式、经营规模等。(2)列示ODM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在境外不同区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境内外差异分析境外客户集中度远低于境内客户集中度的原因;说明在终端市场相同的情况下,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境内外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同行业公司境内外销售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说明发行人自2022年开始对MERKURY INNOVATIONS LLC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未来是否会持续合作,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方式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境外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4)分析报告期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报税金额存在差异且差异金额持续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出口退税的流程、人民币汇兑收益/损失的计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汇兑损益金额,说明相关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5)说明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其合规性、人员构成、业务模式、各期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合作背景,说明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和境外货币资金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6)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收入端和成本端的具体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发行人历史上采取的汇率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公司如何进行外汇管理,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视情况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2号指引》2-13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具体说明对境

外销售真实性、公允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

(2) 列表说明对境外客户实地走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走访客户的名单、方式、对象、时间、获取的核查证据等，说明未对部分境外客户实地走访的原因、替代性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问题7.销售模式披露不充分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1) **线上销售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通过线上销售，但未披露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线上/线下/ODM/自有品牌/境内/境外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和盈利情况。②列示线上销售自主运营与第三方运营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第三方平台实现销售情况，包括平台名称、各期销售收入、占线上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各类电商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的金额及其会计核算等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月销售情况，收入分布是否与电商平台主要的促销期间保持一致。④说明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买家账户名称、购买产品名称、时间、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并披露付款方和购买方是否相同、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物流单据、利用物流信息等方式“刷单”的行为，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ODM 销售模式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

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ODM 模式销售产品，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0%、86.70%、84.27%和 75.70%。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成立时间、所属国家/地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的背景、条件和过程，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并对相关变动和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说明。③结合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历史、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以及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力、合同签订和在手订单情况、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终端销售和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等说明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并对未来如不能持续合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3) 收入季节性波动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旺季主要在下半年，发行人未明确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客户签订的经济合同，说明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外部证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种方式确认的收入占比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收入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

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报告期内下半年各月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下半年收入确认的主要客户、客户收入确认的金额、对应的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毛利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和款项回收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及收入跨期情形；结合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单据，说明收入确认的截止性是否正确。③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分布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与境外主要节日促销时间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对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是否存在“刷单”或类似情形，是否实际发货、发货地址与客户下单地址是否匹配、客户与付款方是否匹配，对第三方平台数据的核查方式和结论。

问题8.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1）原材料价格变动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匹配。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21%、26.42%、32.25%和35.16%，呈持续上升趋势，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等采购价格整体也呈波动上升趋势。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且存在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为0人的情形。③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与委托加工费不匹配。请发行人：①结合

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基础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同行业公司披露信息等，分析报告期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原因及价格公允性。②说明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报告期内社保参保人数和实际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采购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是否为贸易商或代理商（如是，说明代理品牌），并分析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变化的原因，同种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与毛利率不匹配的原因，量化分析各期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④结合各期不同产品的自产产量、外协工序及外协产量、外协价格变动等，量化分析 2021 年产品产量低于 2023 年，但 2021 年委外加工费明显高于 2023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2）模组单位成本变动与成品变动趋势相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主要模组产品（如电池摄像机、筒型机、智能门铃）等单位成本明显下降，与同系列成品的单位成本趋势相反。请发行人：①区分成品、模组列示报告期成本构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加工费、制造费用需打开分析），分析成本结构变化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区分主要产品系列，分别列示成品、模组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原材料类型、报告期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领用数量、领用单价、成本金额，并说明成品与模组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类物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模组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增值服务毛利率快速上升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增值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8%、24.22%、62.75%和 78.69%，呈逐年上升趋势。请发行人说明增值服务毛利率的计算过程，量化分析增值服务毛利率快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2021 年境外毛利率明显低于境内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境外毛利率明显低于境内毛利率。请发行人结合外销与内销的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同种或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情况等，量化分析 2021 年境外毛利率明显低于境内的原因，2022 年及以后年度境外毛利率又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分析披露差异原因。

(5) 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水平。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下游客户及具体应用领域的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差异等说明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合理，前述因素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

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产品内容、主要产品功能差异、技术差异、定位差异、成本结构差异等，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合理性。③分析发行人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单位委托加工费等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毛利大幅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量化分析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视频访谈或走访的具体情况，包括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4）说明对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环节的设计和存在缺陷，如合同管理不规范、费用报销和核算不规范、研发物料管理不规范、用印管理不规范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情形，包括收入计量未恰当考虑销售返利、日常会计核算未严格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质聘用华宇健身职工为自身服务，并以物业费名义通过华宇健身支付薪酬。(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064.52 万元、1,931.31 万元、2,482.10 万元和 162.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3.52%、3.69%和 0.50%。

请发行人：(1) 逐一说明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及会计核算不规范的具体原因、背景，说明前述不规范事项整改的具体措施、整改完毕的具体时间、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说明报告期内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涉及事项、更正金额及比例，是否表明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3) 说明聘用华宇健身职工为自身服务，并以物业费名义通过华宇健身支付薪酬的具体原因，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4) 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发行人为减少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5)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资金占用、个人卡、现金交易等）；申报

后是否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6)说明针对前述财务核算及内控不规范事项,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2号指引》2-12 第三方回款的要求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明确意见。(3)对照《2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对照《2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及核查结论,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研发费用核算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发行人存在研发物料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研发活动的认定标准,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开发、云平台运维是否界定为研发活动,是否将相关开支计入研发投入,与生产活动如何有效区分。②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部门职责,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研发薪酬的归集口径、涉及的职能部门、人员数量、薪酬金额,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及数量、金额占比,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工作内容,人员数量、研发工时数量、所在部门人员数量、工时总量;研发工时的记录方式、填报及复核机

制，能否保障薪酬分摊的准确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主要内容，领料、投料认定依据及内控措施；研发产出情况，是否形成样品，样品内控管理、后续用途、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④说明各期研发投入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的差异比较情况。

(2) 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是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场所。请发行人说明房产的购置方式、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主要交易对手方情况及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与同区域房产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等，结合发行人生产模式分析大额购置房产的合理性，新增资产的真实性、合理性。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对于原材料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仅依赖经验对长库龄原材料按比例计提跌价准备，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请发行人：①结合采购模式、采购流程、备货政策等说明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远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原材料的储备情况与发行人的备货策略是否匹配；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存在订单支持的占比、对应的合同订单情况、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存货库龄结构情况，说明 1 年以上库龄的相关存货项目的具体内容、库龄构成，存货跌

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④说明各期末各存货项目的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相应减值测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⑤说明各期异地仓库的数量、分布情况、所对应的客户、存货类型、数量、金额，日常管理制度和盘点安排，报告期内异地仓库的存货损毁或减值的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异地仓库的存货安全性和核算的准确性。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说明发行人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分析存货地域分布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地域及生产线的匹配性。

（4）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如向智云看家销售模组，同时向智云看家采购整机或结构件等。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基本情况、销售/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使用情况、交易合理性、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或者贸易业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9,515.59 万元，拟用于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 12,322.1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93.4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万元。(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母净资产为 16,482.0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199.6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8,928.39 万元)。

(1) 关于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根据申请文件,①该项目将在杭州市新购置办公场地作为公司总部基地并建设品牌营销展示中心以及将营销网点布局做拓展延伸,项目规划建设期 3 年。该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深圳、美国西雅图。②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2,322.10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及租赁费用 7,400.30 万元,场地装修及其他费用 1,135.27 万元,设备购置费 39.00 万元,品牌建设费用 3,318.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8.73 万元。③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341.03 万元、3,349.31 万元、5,321.18 万元和 3,480.37 万元,主要市场推广费内容为向亚马逊销售平台等支付推广费(站内广告费)。请发行人:①说明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使用方案,如以子公司实施的,请说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后续管理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销模式,宣传推广费用使用方式,线下销售涉及宣传推广、市场营销业务的具体实施方案等,说明该项目的必要性,说明拟投入大额市场营销费用的必要性,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发展阶段。③说明该项目预计达成的实施效果及发行人实施方案中是否具有相关实施效果保障预案。补充说明项目不达预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量化分析前述影响对经营业绩、财务指标、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④说

明市场营销费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发行人保障销售人员、市场推广人员对市场营销资金合规有效利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大额建设投资中，场地购置及租赁费用、装修费用的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购置/租赁场地地址、面积、价格、租赁场地的租赁时长等。说明大额现金固定资产投资是否为企业商业模式中必要支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发展阶段。

(2)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申请文件，①本项目将在杭州滨江区购置研发场地，并通过新建研发实验室、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新增专业研发人员等方式，构建系统化的研发检测平台。该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 4 幢。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9,693.49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费用 3,614.40 万元，场地设计费用 13.33 万元，场地装修费用 742.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6,220.08 万元，研发费用 8,58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4.6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场地购置费用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说明该项目实施地址与“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是否相同或存在交叉，发行人场地购置费用设计与“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是否相关。场地购置、装修是否为发行人研发模式必要基础设施。②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相关固定资产投入、研发类设备购置与使用情况，说明该项设计大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的必要性。补充披露硬件设备投入的具体购置内容、研发费用投入的具体方向及用途。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研

发相关设备情况及固定资产金额，说明发行人该项目购置研发设备的必要性。③说明发行人是否拟将该项目设计的大额研发费用支付至委外加工企业用于委托研发。结合发行人当前研发模式，说明研发费用的具体用途、预计使用时长，说明主要研发方式、研发内容与在研项目或拟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说明拟投入大额研发费用的必要性。

(3)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各募投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主要用途与合理性、必要性。②测算合并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资金规模，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新增银行贷款与偿还情况、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情况等，分别说明各募投项目设计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必要性。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是否实质为补充流动资金。合并测算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后，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1号》”）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各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建成后预计折旧金额、营销类项目与研发类项目预计未来实施年度的合计期间费用金额，并说明前述财务指标是否对发行人上市后业绩持续性具有不利影响，明确说明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的

核查过程、论证过程与结论意见。

问题12.其他问题

(1)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2)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0.5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1,564.63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3)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4) 关于股东借款。请发行人补充历次股权变更中股东间相关借款用于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

利息计提情况、资金偿还情况、是否计提股份支付及其原因、会计处理合规性等。

(5)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区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